

## 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 号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向本部投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 恶意拒不配合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我部关注到，2015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已自行联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外，我部曾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要求你公司就相关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公司是否存在借用自然人证券账户的情形；对在康达尔拥有的权益及其变动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如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我部尚未收到你公司的回复，你公司亦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自行联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在1月5日前将对我部关注函涉及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日